

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

东人社监列告字〔2026〕第13-086号

被告知单位(个人): 东莞市鼎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东深路桥头段931号1号楼101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900MAD29WC99U

法定代表人: 王萍

公民身份号码: 42138119[REDACTED]7521

经调查,被告知单位存在以下情形:你单位无故拖欠7名劳动者2024年5月、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、2025年6月至2025年10月工资共193379.5元,我局于2026年7月1日向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东人社监字(2026)第13-086号),你单位逾期未支付,我局于2026年7月13日再次向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东人社监字(2026)第13-086-2号),你单位仍逾期未支付,现仍拖欠7名劳动者工资共193379.5元。

上述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13-086号)及其送达回执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、被拖欠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自述表、东莞市鼎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未发工资的员工工资表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和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(人社部令第45号)第五条第(一)项、第十一条规定,我局拟作出如下决定:将你单位(个人)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,在政府资金支持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评优评先、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。列入期限为3年。

依照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(人社部令第45号)第七条规定,如你单位(个人)在我局作出列入决定前,已经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,且作出不再拖欠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,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根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(人社部令第45号)第六条规定,被告知单位(个人)如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有异议的,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分局提出陈述和申辩;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,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: 东莞市桥头镇宏达七街3号

联系人: 吴龙、江淑霖

邮编: 523520

电话: 0769-81020908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7月31日